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
之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986 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完成了问题答复，以及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